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廖漢輝太平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惠敏女士	項目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郭漢輝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譚美斯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黃復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蘇玉屏女士	集團總經理（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葉家明先生	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楊大文先生	物業及設施經理（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陳灝唯先生	行政主任（博藝體運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身體不適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成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廖漢輝太平紳士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3 號)**

7.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3 號。
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區諾軒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3 號)**

9.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4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3 年 7 月至 9 月

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3 號。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3 號)

1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朱惠敏女士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12.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13. 李志培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舞台、棋舍、旅遊資訊亭、公共廁所：建造已完成，將於 11 月底與康文署進行交收；
- (b) 公眾碼頭天幕：伸延部分的建造工程即將展開，工程包括拆卸花槽、加建欄杆及座椅；
- (c) 舢舨遊指示牌：近舞台的指示牌已按委員意見稍作移動，以

方便舉辦每年的龍舟活動；

鴨脷洲海濱長廊

- (d) 棋舍、旅遊資訊亭、公共廁所、燈塔裝置：結構已完成；
- (e) 地面鋪設：已大致完成；
- (f) 洪聖古廟前院：將按早前工程聯絡小組的意見加設長椅，而設計及座向亦因應地下管線的情況再作修改；
- (g) 銅像：已確定位置；

鴨脷洲大街

- (h) 路燈及欄杆：將會更換；以及
- (i) 行車路：由於部分路面情況不適合鋪設美化表面，須在修補路面後才可進行美化；預計美化後行車路面仍然顯現接縫及沙井蓋。

14.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羅健熙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舢舨遊指示牌：讚賞署方按地區意見遷移香港仔海濱舞台附近的指示牌；
- (b) 公眾碼頭天幕：要求署方提供擬建天幕伸延部分的設計圖；
- (c) 香港仔海濱旅遊資訊亭、公共廁所：查詢何時與康文署進行交收及開放予公眾使用，希望有關設施能於聖誕節前啓用，並要求署方通知委員會有關開放日期。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資訊亭懸掛燈飾，以配合節日氣氛及附近將設置的節慶燈飾；
- (d) 鴨脷洲海濱工程進度：查詢預計完工日期；
- (e) 洪聖古廟前院：擬加設的長椅能否按需要暫時移走，以方便於前院舉辦活動；
- (f) 鴨脷洲大街：關注就美化行人路及行車路所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要求署方先與當區區議員和相關地區團體及人士

商討有關安排，才展開工程。另外，關注路磚及美化路面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並查詢行車路上的沙井蓋能否塗上顏色，以統一美化效果；以及

(g) 鴨脷洲海濱燈塔型裝置：查詢遊人可否登上燈塔。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楊志遠先生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a) 公眾碼頭天幕：伸延部分約 20 米長，設計與已建造及正在建造的天幕一致，並會加設長椅及欄杆，預計整個天幕可於 2014 年 3 月底完成。另外，陳慰僑先生表示，康文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擬加設天幕的欄杆的設計進行商討；

(b) 香港仔海濱旅遊資訊亭、公共廁所：康文署早前已就項目的交收提供初步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與康文署於 11 月底進行正式交收，待交收完成後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接收近觀海徑的新建公共廁所，並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c) 鴨脷洲海濱工程進度：預計於 2014 年 1 月底完成工程；

(d) 洪聖古廟前院：長椅只用鎖扣固定，故可按需要移動；

(e) 鴨脷洲大街：行人路及行車路的美化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承辦商在開展工程前必定會通知當區區議員、相關地區人士、商戶等，並會舉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與警方及運輸署等商討就工程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路磚及美化路面所用的物料會參考其他地方的類似美化項目，並由路政署的同一承辦商提供，相信路政署將來能夠有效維修保養有關路段；以及

(f) 鴨脷洲海濱燈塔型裝置：燈塔只屬裝飾性裝置，不能登上。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查詢路政署有關行車路上的沙井蓋能否塗上顏色的建議，並轉述路政署回覆指於沙井蓋上塗上的顏色將難以持久，故不接納有關建議。）

16. 副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已把旅遊事務署為香港仔旅遊資訊亭準備的旅遊資訊發送給各委員，建議委員討論並考慮該些資料。由於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將要求旅遊事務署盡快印製資料並於旅遊資訊亭展示。

17.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向秘書處提供公眾碼頭天幕的設計圖，以及香港仔海濱各個項目的開放日期。主席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就工程的進展及設計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郭漢輝先生，以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工程策劃經理譚美斯女士及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出席會議。

19. 副主席查詢「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認為項目拖延太久，應盡快進行招標。廖志豪先生及郭漢輝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已原則上同意項目設計，但仍對個別細節（例如的士站上蓋的去水渠設計）有意見。此外，路政署亦正考慮負責路磚日後的維修保養。顧問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項目的預計時間表，以供委員會參考。

20.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廖志豪先生及郭漢輝先生綜合回覆表示，顧問會盡快重新提交最新修訂設計，以供橋諮會於 12 月審批。

21.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街加建旅遊方向指示牌及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資訊地圖牌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正向路政署申請掘地許可證，稍後於新擬建位置進行探坑。

22.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正在就項目進行設計，預計工程可於來年的雨季後開展。

23. 司馬文先生查詢「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的進展。秘書表示，路政署拒絕顧問因擴闊路面而提出遷移街燈的要求，但未有說明原因。現已要求顧問向路政署了解拒絕上述要求的原因和作出跟進。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關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 2013-14 財政年度的支出情況。陳業滔先生表示，本財政年度初步預計的總開支約為 1,200 萬元，而區議會已承擔超過 3 千多萬元的項目。部分項目的進度因部門或橋諮會的意見而受阻，工程組人手不足等亦令項目進度較慢，因而影響開支情況。陳富明先生 MH建議加強工程組人手。羅健熙先生指出，此情況正正顯示南區應自設工程組，認為議會應就此事再向總署施加壓力。區諾軒先生建議多利用定期合約顧問處理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類似項目應一併處理。副主席建議議會考慮不同的方法運用撥款。陳李佩英女士建議議會在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應多了解居民的意願及需要。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他已於地區行政高峰會匯報交流會中向行政長官和各局局長解釋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並強調南區地域大，而議會亦積極提出不同工程項目，故要求增加總署工程組的人手及更多依賴定期合約顧問處理項目，從而盡量利用撥款。廖志豪先生回應表示，總署曾爭取增加人手，但尚未有實質進展，總署會繼續爭取。聘用定期合約顧問主要是處理較大型、較複雜、較多設計元素的項目。鑑於現時總署工程組人手緊張，歡迎議會把部分項目交由顧問處理，總署對此沒有意見。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

26. 陳業滔先生報告「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的進度。定期

合約顧問正就「張愛玲香港之旅」、「胡適井字遊戲」及「漫步過去」進行詳細設計。由於委員會同意將「許地山樸」設於將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休憩處內，而該休憩處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興建，故建議把「許地山樸」同樣交由該定期合約顧問建造。至於「飛鳥三十一」，則現正待總署考慮將項目交予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

27. 廖志豪先生表示，有別於其他地標，「飛鳥三十一」規模較大、藝術成份高，因此署方曾與定期合約顧問研究，得出的結論認為顧問及一般承辦商較難處理此類藝術品。此外，考慮到原創者為學生，未必有能力建造項目，故署方建議委託雕塑家建造地標，並與香港雕塑家學會接洽，相信該會的會員會有興趣承辦此項目。譚美詩女士表示，曾就此項目與總署商討，顧問已表示難以自行處理此類項目；即使要求由顧問負責處理，亦須另行聘請雕塑家協助。

28. 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飛鳥三十一」的進度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項目並非偉大的雕塑品，可利用較簡單的方法處理；
- (b) 應確定項目的性質是否屬於雕塑品及考慮其工程規模；以及
- (c) 認為此項目相當簡單，就像位於黃竹坑道的區議會標誌項目一般，不理解總署及顧問為何將項目簡單複雜化，又認為如果顧問缺乏所需技能，應自行尋找推展項目的方法，既然顧問已收取顧問費用，便應為議會解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所出現的問題。

29. 廖志豪先生回應表示，一般雕塑裝置均交由雕塑家處理，而直接聘用雕塑家較通過顧問聘請更為方便。雕塑家通常設有設計及製作團隊，總署只須從旁提供協助。由於項目的基座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故如有需要可交由顧問跟進。總署亦已就聘用雕塑家的事宜制訂指引。

30.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就「飛鳥三十一」的進度提出

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先確定以現時預留的撥款額（即 200 萬元）建造的項目可達至的規模，以便議會考慮如何推展項目，並適時考慮會否再投放更多資源或適度調節項目（如轉移位置），以控制成本；
- (b) 認為項目可提升南區的旅遊吸引力，值得盡快推展；
- (c) 多名委員要求總署盡快把項目交予顧問處理；
- (d) 不滿總署遲遲未把項目交予顧問跟進，認為顧問既屬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中的第一組別，無法處理項目的說法實屬匪夷所思，質疑總署把項目交予顧問處理所採用的準則及考慮因素，並懷疑署方是否不願意處理項目。該委員強調區議會必須興建此地標，並應將項目定性為建築工程而非雕塑品；
- (e) 不理解為何顧問無法處理項目，認為顧問如沒有相關資源處理便須自行籌謀，總署及顧問應詳盡解釋未能處理項目的原因；又強調項目屬比賽冠軍作品，應盡快開展；以及
- (f) 指項目已有初步設計及造型等，不理解為何再要另行招聘雕塑家重新設計，認為只須招聘承辦商建造即可。

31. 主席查詢顧問會否承辦項目。譚美詩女士回應表示，顧問由總署聘請並交予工作，如總署決定把項目交由顧問處理，顧問不會有異議。主席查詢顧問是否有能力處理項目。譚美詩女士回應表示，顧問現時只有由總署提供的簡單資料，須獲得更多資料才能確定是否有能力處理項目。廖志豪先生重申，各項藝術裝置（例如位於添馬公園內的作品）均由雕塑家處理。現時學生的作品只屬初步概念，故須聘請雕塑家深化設計。顧問是建築師樓，若項目的性質為建築物，可交由顧問處理。其他區（如荃灣、沙田）亦曾直接聘請雕塑家進行相類項目。製作有關項目的粗略預算約為 100 萬至 150 萬元。至於建造地基方面，現時尚未進行探坑，但計及沙灘等複雜情況，或需超過 100 萬元。

32. 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

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總署及顧問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當總署遇到無法處理的問題時，便應考慮外判服務，故同意交由顧問處理項目；
- (b) 不滿總署拖延太久，對總署失去信心，認為研究邀請雕塑家學會協助實浪費時間，建議議會直接決議把項目交予顧問跟進；
- (c) 可探討邀請雕塑家學會協助的方向，但須確定這項安排較交由顧問公司處理更快完成有關項目；
- (d) 既然顧問已表明不反對擔任工程代理人，不理解為何總署拒絕把項目交由顧問進行。查詢總署會何時把項目交予顧問處理。又認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緩慢，總署一直建議議會多利用顧問跟進項目，但總署卻拒絕把「飛鳥三十一」交予顧問，實屬自相矛盾，重申議會應強烈要求由顧問即時跟進項目；
- (e) 理解顧問有能力處理一般的工程項目，但負責藝術品則可能較為遜色；
- (f) 不能接受總署沒有向顧問提供項目詳情，又認為總署一直以來都會將一些較複雜的項目交由顧問負責，故不理解這次總署拖延的原因；以及
- (g) 議會應要求顧問研究這個項目，然後提供更多資料供議會參考，並要求總署物色對此項目有興趣的雕塑家。

33. 副主席認為署方應同時研究由雕塑家或顧問推展項目的可行性，以掌握兩個推展方案的資料，並強調議會有必要清楚知道以現時的預算可能建造的項目的規模。朱慶虹太平紳士分享經驗指，一般而言，若以比賽形式挑選優勝作品建造雕塑，參賽者通常為專業雕塑家，他們已有製作團隊和合作承辦商並會提供估價，因此勝出的雕塑家會同時負責製作。然而，由於現時項目的原創概念由學生而非專業雕塑家提供，加上項目須設於沙灘上，故情況及所需技術均較為複雜。他表示早前曾與一名雕塑專家討論有關項目，並願意再與該名專家聯繫，探討如何開展項目。伍榮廷女士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再協助聯絡雕塑家學會。

34. 廖志豪先生回應表示，必須考慮項目由誰負責最為理想。總署一直建議民政處聯繫雕塑家學會研究建造有關項目的事宜，並作出配合；而建議民政處自行聘請雕塑家，原因是由顧問聘請的安排較為間接。據總署的初步了解，有雕塑家表示有興趣建造有關項目，事實上，過往亦有雕塑家願意按已有的概念設計代為深化設計及建造雕塑。司馬文先生對於總署將項目管理責任推卸予民政處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總署聘請顧問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地區小型工程的問題，顧問有資源及能力處理複雜的項目。既然總署一直強調此項目相當複雜，便應交由顧問負責，而非由民政處處理。若總署執意拒絕把項目交予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則總署應自行承擔項目的管理責任。他又認為總署這次的處理手法相當差劣，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及不滿，批評總署作風官僚、推卸責任。廖志豪先生回應表示，總署已制訂相關指引表明區內的雕塑品以方便各區民政事務處自行處理，總署會從項目管理的角度從旁協助，不會推卸責任。司馬文先生對此說法感到憤慨。羅健熙先生認為所有工程項目一向由總署負責，要求總署公開有關指引。

35.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希望盡快得出可行方案，務求令項目開展。主席要求總署研究把項目交由顧問推展的可行性，並同時與雕塑家學會聯繫，期望兩方面的工作能為項目得出更多資料。主席亦要求總署提供項目的初步估算，供議會參考。

36. 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查詢「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的進展。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通過總署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移除部分欄杆的方案。運輸署的回覆指，基於管理交通及引導行人的需要，不同意拆除部分欄杆的方案。另外，顧問亦已就項目展開詳細設計。

37. 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前期探坑工程」的進展。秘書回覆表示，已完成探坑，但由於涉及技術細節，故建議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38.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要求署方在完成該會堂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後能保留儲物室，並提供設計圖參考。秘書回覆表示，秘書處會把意見轉交建築署跟進。

3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及其設計。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已進行招標，預計 2014 年 1 月開展工程，而在設計時已盡量延長上蓋的長度，但這方面亦要顧及部門的意見。

40. 羅健熙先生要求署方盡快開展「鴨脷洲配水庫球場加大擋波網工程」。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將適時就項目向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41. 區諾軒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展。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委員會同意的優先次序開展。

42.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廟與鴻勝大廈之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因工程組的人手關係，項目最快到 2014-15 年度才能開展。

43.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張錫容女士關注工程進度，區諾軒先生關注運輸署及路政署擬建的避雨亭的設計，並要求上蓋能伸延至 97 及 99 號巴士站，而羅健熙先生則希望署方盡快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秘書回覆表示，將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項目設計，並會向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44. 就「於深灣遊艇會短期租約部分用地建造康樂場地」，徐遠華先生查詢地政處將何時終止該處的短期租約。盧兆中先生回覆表示，會後將向秘書處交代進展。

（會後補註：據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回覆，該幅位於深灣碼頭徑的政府土地，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暫時未有計劃落實該土地之長遠發展，故地政處以短期租約形式把該土地租予深灣遊艇會（「承租人」），用途主要為承租人提供康樂設施。若相關政府部門落實該土地之長遠發展，地政處可依照短期租約條款給予三個月的通知而中止該租約。）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12 分及 3 時 39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黃淑芬女士、李詠兒女士、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楊志遠先生、朱惠敏女士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23 分離開會場。郭漢輝先生、譚美斯女士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2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05 分及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3 號)**

46. 主席歡迎博藝體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復華先生、集團總經理蘇玉屏女士、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葉家明先生、物業及設施經理楊大文先生，以及行政主任陳灝唯先生出席會議。

4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3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的匯報，以及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營運合約的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3 號。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余志英先生表示，項目已正式納入工務工程，並按既定程序推展，需要與其他工務工程項目一併考慮。

48. 葉家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博藝體運有限公司將在海景大樓及毗鄰範圍營運的餐飲及其他附加業務和最新的進展。

49. 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營運合約」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查詢海景大樓內預留開放予非顧客的公眾人士的範圍；
- (b) 查詢將來的更衣室是否已決定設於地下樓層以上，關注其接達問題，並查詢儲物櫃是免費還是須收費；
- (c) 要求取得海景大樓的平面圖；
- (d) 關注小食亭售賣的食品種類，查詢小食亭旁的欄杆是否需要；
- (e) 強調宴會廳對出的平台是公共空間，須開於予所有公眾使用，查詢會否加設桌椅等設施；
- (f) 查詢承辦商有否計劃配合地區團體及區議會舉辦的社區活動；
- (g) 關注將來海景大樓投入服務後會令交通情況惡化，查詢承辦商有否考慮交通影響；
- (h) 查詢裝修會否影響海景大樓的外觀；
- (i) 查詢大樓的營業時間；
- (j) 建議加強員工的英語及普通話水平，方便招待旅客；以及
- (k) 認為海景大樓位處淺水灣，位置獨特，建議承辦商汲取過往營運商的失敗經驗，期望將來的營運能夠順利。

50. 主席轉達馮仕耕先生會前就「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營運合約」提出的查詢及意見。馮仕耕先生希望了解預計海景大樓何時能投入服務，以及要求承辦商在翻新工程期間及日後營運時能加強清潔，保持環境潔淨。

51. 黃達明先生及陳慰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與承辦商商討，以便海景大樓部份地方可供非顧客使用；
- (b) 根據署方早前通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海景大樓的平面圖，地下將設有小食亭、零售商店、宴會廳、酒吧等，一樓則設更衣室、中式餐館等；

- (c) 署方會於小食亭外的行人通道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通道與毗連範圍將會平整至相同的水平高度，令現有被石壘分隔的通道合併為一條較闊的通道；
- (d) 署方每月定期與承辦商進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其間亦會商討承辦商協辦社區活動的可能性；
- (e) 相信海景大樓投入服務後會吸引不少市民夜間到訪大樓，如有需要，署方將與運輸署商討有關的交通影響；
- (f) 為了保留海景大樓的外觀，承辦商不會在大樓外進行龐大改建工程；以及
- (g) 署方有信心承辦商能成功營運海景大樓項目。

52. 黃復華先生及葉家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宴會廳對開的平台屬承辦商的合約營業範圍，但承辦商不會將平台租予客人，而在翻新大樓的工程完成後會維持現時開放平台給所有公眾使用的安排。承辦商預期將來宴會廳的客人亦會與其他公眾一同使用平台，並會提醒客人該處其實是開放給所有公眾使用；
- (b) 會有指定通道前往更衣室，不會影響其他設施及活動，儲物櫃的服務是收費的；
- (c) 小食亭供應的食品種類多元化，除一般小吃、零食之外，亦有較具特色的食品，如燒豬等；
- (d) 由於預計場地可容納約 200 至 300 人，故會建議節目籌辦者安排旅遊巴接送，相信對交通影響不大；
- (e) 承辦商會留意項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包括噪音控制等；
- (f) 預計營運時間為每日早上 8 時至凌晨 12 時；
- (g) 承辦商會加強員工的英語及普通話的能力，以方便與旅客的溝通；以及
- (h) 承辦商具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相信定能成功營運海景大樓項目，除了能大大提升淺水灣的吸引力外，亦會為南區甚至

香港打造新地標；此外，承辦商會盡力配合地區舉辦社區活動的需要。

53. 委員會備悉「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營運合約」的匯報。

54. 徐遠華先生認為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建議署方靈活調配活動安排以提升使用率。另外，他建議「兒童圍棋訓練班」可於康文署場地以外的地點舉辦，以方便居民。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曾為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場進行改建工程，其後使用率平均提升約 10%。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壁球場的使用率。「兒童圍棋訓練班」一般於體育館的活動室舉辦，署方須研究於其他場地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除了恆常的圍棋訓練班外，康文署亦計劃在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舉辦普及體育嘉年華加入圍棋活動，以作推廣。）

5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黃復華先生、蘇玉屏女士、葉家明先生、楊大文先生及陳灝唯先生於下午 5 時 1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廖志豪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12 分、5 時 22 分及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3 號）

56.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簡介由民政事務總署為主導部門的「鴨脷洲社區會堂增設無線咪」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3。

57.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3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6 段的項目）。

議程七：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3 號)

5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3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薄扶林村 126A 號屋附近避雨亭維修／重建工程；
2. 新圍村流動廁所外加裝圍板；
3. 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
4. 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
5. 重鋪及擴闊黃竹坑醫院附近小徑；
6. 於華翠街（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華翠街（北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華富北（西行）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域多利道西島中學對面巴士站建造避雨亭工程；
於域多利道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場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鴨脷洲邨現有小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新避雨亭；
7. 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以及
8. 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

5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58 段(1)至(8)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13 號)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3 號)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